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稚綺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58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原告主張原告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93,569元、計算至114年9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,86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等語。原告之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6日之部分已可得特定（如附表所示）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所示為798,108元（793,569+3,869+669.64=798,107.6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79 萬 3,569	114 年 9 月 13	114 年 9 月 16	(4/36 5)	7.7%	669.6 4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7			元	日	日			
9萬3,569元)	小計							669.64元

02

(以下空白)